

桨板球竞赛规则

2023年6月试行版

一、器材

（一）桨板球器材（待定）

1. 桨板只允许单体充气板型，配套固定尾鳍，配套固定尾鳍，本规则建议使用软尾鳍。
2. 桨板长度不超过 427 厘米、宽度不超过 80 厘米、厚度不超过 20 厘米。
3. 使用统一规格凹凸面的单叶桨参赛，单只重量不超过 800 克。
4. 桨板球为 4 号专用水球。

（二）球员器材（待定）

1. 运动员在比赛时应穿着统一服装，服装上须包含队名、运动员姓名、号码等标识。
2. 每名运动员须佩戴运动头盔，穿着合格的救生衣（泳池场地救生衣不做要求）。
3. 桨板球比赛，运动员不佩戴脚绳。
4. 运动员不得穿戴任何可能危害他人的配饰（如首饰）。

（三）器材更换

1. 比赛过程中，仅在死球情况下允许运动员更换器材。
2. 比赛过程中，出现器材破损情况，裁判员可暂停比赛更换器材。

二、竞赛小项

（一）桨板球赛为四人制桨板球赛。

（二）本规则建议年龄分组为：

1. 12岁以下，含12岁组成的参赛队（U12组）
2. 15岁以下，含15岁组成的参赛队（U15组）
3. 16岁以上，含16岁组成的参赛队（公开组）
4. 40岁以上，含40岁组成的参赛队（大师组）
5. 高等院校在籍学生参赛队（高校组）

注：年满16岁的定义为：参赛当年满16周岁，其他年龄的定义同理。年龄以身份证或其他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所标注的出生日期为准。

三、竞赛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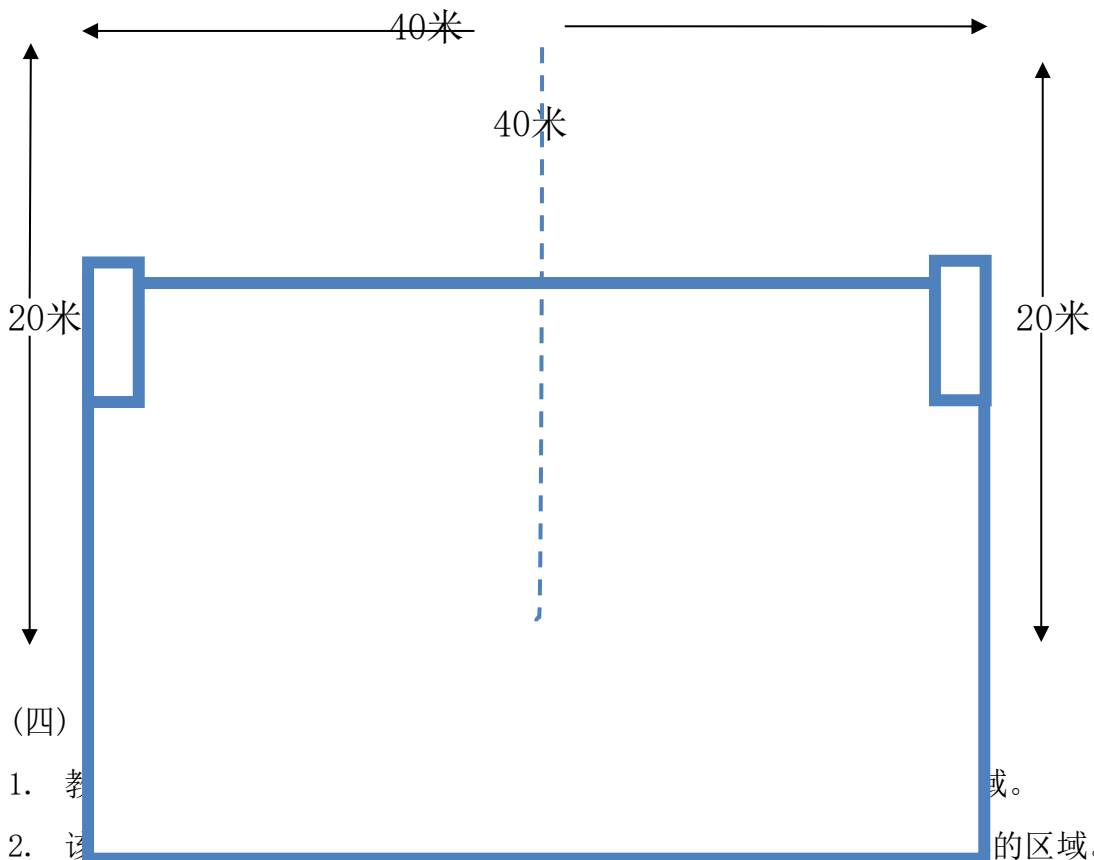
- （一）桨板球比赛场地须为湖泊、池塘、游泳池等静水水域，水深不少于1.5米。
- （二）桨板球比赛场地一般包括比赛区、替补区、教练区、裁判区、官员区等区域，非赛事相关人员（包含组委会、裁判员、监督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工

作人员等)禁止进入该区域。任何官员都有权要求干扰比赛顺利进行的人员离开比赛区域。

(三) 比赛区

1. 桨板球的比赛区为长40米、宽20米的长方形水域(表1);比赛区周围须有3米以上无障碍水域,且比赛区的两侧须有无障碍物的走道供裁判员使用。
2. 比赛区上方须有至少3米高的无障碍空间。若在室内,则须有至少5米高的无障碍空间。
3. 比赛区的长和宽分别由边线和底线标示,球门线为球门立柱间的底线,中场线为横跨中场的虚线,比赛区两底线正中央设置1个球门,球门框宽3米、高1米(从内缘算起)。

表1:四人制桨板球赛场地示意图



(五) 裁判员区

1. 裁判员区比赛区边线两侧5米内指定的区域,用于裁判员来回移动执裁比赛。
2. 比赛过程中,除了比赛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允许进入该区域。

(六) 官员区

官员区是裁判员区外有明显标识的指定区域,只有赛事相关人员(包含组委会、裁判员、监督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工作人员等)或核准的媒体代表允许在比赛期间进入官员区。

四、竞赛规则

（一）人员组成

1. 桨板球比赛：每队设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5名（含替补队员1名）。
2. 在比赛过程中最多有4名队员进行比赛。如果在比赛中当其中一方只剩下2名运动员在场上时，裁判员应停止该场比赛并交给竞赛委员会做出决定。
3. 每队在场上可拥有1名守门员，也可在无守门员的情况下进行比赛。

（二）比赛轮次

桨板球比赛包括预赛轮和决赛轮，预赛轮可采用分组循环赛或单淘汰赛、决赛轮采用单淘汰赛。

（三）比赛时间

1. 桨板球比赛分上下半场，每半场比赛时间为1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为5分钟，中场休息时双方交换场地。
2. 每场比赛每队有2次暂停机会（上下半场各一次），暂停时间为2分钟。
3. 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若双方平局，应进行10分钟加时赛。
4. 在比赛期间内，当裁判员以哨声示意开始比赛时，计时员应立即开始计时；当裁判员以哨声示意暂停时，计时员应立即停止计时。

（四）比赛开始

1. 通过掷硬币猜正反面的方式选择进攻方向，掷硬币获胜的一方由该队队长选择进攻方向。
2. 主裁判员采用向中场抛球的形式开球。
3. 加时赛通过掷硬币形式重新选择进攻方向，期间不再交换场地。

（五）比赛结果

1. 小组赛阶段，全场比赛结束后，进球数多的一方获胜。若无进球或进球数持平，比赛结果为平局。
2. 淘汰赛阶段，常规比赛时间结束，若双方平局，应进行10分钟加时赛，加时赛仍持平，应进行点球，点球后若仍是平局，两队将进行新一轮的点球赛，直至决出胜负。
3. 点球：两队场上队员采用交替出场的顺序，在球场中线点球位置于无位移状态用球桨下射门1次（无守门员），总进球数多的一方获胜。

（六）球出界

1. 球整体出边线和底线或触及头顶障碍物，为球出界。

2. 球出界或触及头顶障碍物时，由球出界前非以桨、板或个人装备最后触球一方发边线球，重新开始比赛。
3. 当防守方队员（含守门员）最后触碰球使球从己方球门线出界，则此球被判定为进攻方的角球。
4. 当进攻方最后触碰球从对方球门线出界，则该球被判为防守方的球门球，发球队员必须位于球门前执行手抛发球。
5. 球员发边线球时其位置必须在球出界的点上，或是离头顶障碍物最近的边线点上。

（七）比赛规则

1. 比赛过程中只允许使用球桨进行带球、传球、射门、拦截、扑救等操作，采用“桨优先”原则。
2. 运动员只能于桨板上状态做带球、传球、射门、拦截、扑救等操作，人处于落水状态下应立即回到板上，在水中不可做捡球、传球、射门、拦截、扑救等操作。
3. 运动员不得将球放置在板上划行推进，进攻不限定时间，发球限时10秒。
4. 不得用球桨或肢体等任何方式主动侵犯对方球员及其器材。
5. 若有任何伤害发生或任何场上队员有非法行为，应立即给予暂停比赛。
6. 若比赛过程中出现器材损坏等情况，裁判员可根据场上实际情况暂停比赛更换器材，更换器材后，由暂停前持球方发边线球。
7. 得分后，得分方球员须尽快回到本方半场，任何故意拖延时间将被依故意延误比赛判罚为“非运动员行为”，给予黄牌警告。
8. 得分后双方均可使用暂停机会。
9. 当双方球员共同控球超过5秒钟后，将判定为“争球”，由裁判组织重新开球。
10. 换人前，替补球员须在本方替补区等待。
11. 除了参与比赛（执裁）的技术官员之间的沟通外，在比赛中不得使用电子设备指导比赛或与运动员沟通。
12. 当发生轻微犯规时，如果裁判员没有吹哨，此时可执行得利规则，即当一方控球时对方有球员犯规，但此时比赛继续更有利于控球方进攻，裁判员可以不吹哨使比赛继续进行。裁判须在球队得利时间内，喊出“继续”并做出比赛继续的手势来认定此犯规动作，称之为“进攻有利原则”。
13. 比赛结束后，队伍的所有成员和官员必须离开比赛区、替补区和官员区，同时必须保证他们所有的器材装备移出该区域。

五、罚则

违反桨板球比赛竞赛规则的队伍及运动员将受到警告、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者禁赛的处罚。

(一) 一般犯规

1. 处于落水状态做持球、传球、射门、拦截、扑救等操作。
2. 通过任何方式接触他人（肢体、球桨或桨板）并干扰他人正常比赛的行为。
3. 被犯规的一方在犯规点附近得到球权。

(二) 严重犯规

1. 黄牌警告

- (1) 故意用球桨推、拉、敲击他人或恶意用桨板冲撞的行为。
- (2) 不为抢球，故意妨碍他人正常比赛的行为。
- (3) 无故拖延比赛时间，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等行为（包括假伤、诈伤等）。
- (4) 比赛中带有攻击性、侮辱性语言或手势等行为。
- (5) 比赛中任何队伍有队员或教练员非法进入比赛区的行为。
- (6) 任何干扰守门员进行正常防守球门的行为。
- (7) 非守门员用手、脚阻挡对方射门。（当罚点球时，所有的球员含守门员都必须在罚球球员的身后）。
- (8) 阻碍落水球员重新上板、重新获得桨的行为。

2. 红牌警告

受到红牌警告的运动员，罚下场3分钟，并取消本场比赛资格不得重新回到赛场，该队将用替补队员换下该队员进行剩余时间的比赛。任何球员受到2次黄牌警告，转为红牌警告。

- (1) 故意用任何方式殴打他人（含球员、裁判员、教练员、观众等）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罚禁赛场次。
- (2) 替补队员或教练员使用任何方式阻止进攻方得分，应对其判罚红牌，且进攻方获得一次点球机会。

(三) 停赛

运动员在停赛期间，不得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办或批准的任何桨板球赛事，停赛的原因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原因）：

1. 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2. 欺诈手段，如：谎报姓名或年龄、伪造相关资料、非参赛资格的情况下参赛。
3. 停赛决定由仲裁委员会做出，停赛期视运动员犯规情况而定。

(四) 禁赛

运动员终生不能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办或批准的所有赛事，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在一年内不能参加中心主办或批准的所有赛事，禁赛的原因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原因）：

1. 粗暴的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伤害、对该运动造成恶劣影响。
2. 任何以不正当方式参与比赛的球员或队伍。

(五) 点球

点球是指一名进攻球员在距离球门20米中线处，对无防守人的球门进行射门。在未射门之前，其他球员不能参与比赛，射门完成后进入常规比赛。

1. 在球门前，对有尝试射门动作的球员做出任何故意的或危险的犯规。
2. 在球门前，以手或其他肢体故意阻挡他人进攻的犯规。
3. 在禁区内外，对有明显得分机会的传接球员做出故意阻碍其进攻的犯规。
4. 裁判员吹哨后执行点球，罚点球的球员必须于无位移下射门。

(六) 发球

1. 球员执行任何球门球、角球、边线球必须于正确位置和无位移状态，若发球违例将转换发球权。
2. 发球时，发球员在指定位置执行发球。任何球员在球发出之前不可以妨碍发球队员发球。
3. 发球时，所有队员的桨或手仍必须保持在发球员的手臂可及范围之外，并且无向前挥动或是在球离手之前将球封阻，否则都将被视为故意行为，重新发球。

六、申诉

1. 代表队教练、领队和运动员可对裁判判罚、比赛成绩等行为进行有异议时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
2. 申述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书，并同时提供视频等证据。
3. 申诉书内容包括：申诉场次、申诉时间、申诉内容（详细陈述）、申诉队伍领队签名。
4. 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或成绩公布后的30分钟内提出，超出时间不予受理。
5. 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正式裁决为最终裁决，不接受进一步申诉。

